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規則發布的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17 年第 2 號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第 19 條，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已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將跟據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針對永興聯合建築有限公司、裕輝建築有限公司、劉頌欣及劉鎮國（以合夥人身份經營茂恒油漆裝飾公司）、張耀輝及黃東海（以合夥人身份經營大道建築公司）、金記機電鐵器工程有限公司、許德昌及許德安（以合夥人身份經營協益建築公司）、孫錫球（經營泰華土木工程）、潘維桓及潘啟和（以合夥人身份經營維新鐵器裝修工司）、楊國儀（經營百達建築工程公司）及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答辯人”）的申請送交存檔。

申請人指各答辯人在位於九龍官塘的公共屋邨安達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訂立並執行瓜分市場的協議及合謀定價的協議，及 / 或從事同樣性質的經協調做法，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申請人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的命令，並要求宣布各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在該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在自此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按照《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該法律程序。

作出介入許可申請時，必須填寫載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附表》的表格 3，並將申請送交存檔。

發布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